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诊疗）罚〔2025〕22号

当事人：余洪浩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住所（住址）：河南省商城县李集乡峡口村下湾组

现住址：信阳市浉河区浉河北路水榭龙庄1号楼904室

当事人余洪浩不规范填写处方签、病历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9月18日，信阳市群众肖女士电话投诉反映“自家宠物狗在信阳市浉河区康缘宠物医院门诊做手术后死亡，投诉康缘宠物医院非法行医，行医不规范。具体为：一是手术前未签风险告知书和手术同意书；二是违反职业规范，未做术前常规检查；三是病历不规范；四是无任何术中记录；五是无做手术资质和手术器械、麻醉器械。”。接到投诉举报线索后，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派出执法人员吴天生、余森、包蓓蓓等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前往调查核实。

经查，信阳市浉河区康缘宠物医院办理有《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你为康缘宠物医院经营者。包括你在内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手术室、手术设备和诊疗各项管理制度等齐全。《动物诊疗许可证》显示诊疗活动范围是动物诊疗与化验。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走访、查阅记录和询问相关人员确认，你于2025年9月2日至5日



期间在康缘宠物医院为肖女士的宠物狗进行过诊断治疗，但你提供的处方签、病历当中没有签订术前风险告知和手术同意书等。调查认定你存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签、病历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你对自己存在的违法行为和执法人员调查结果予以认可。同时你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一份和肖女士达成的关于宠物狗诊疗纠纷后的《和解协议》。检查未发现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你宠物医院门面、室内布局、执业兽医师资格证、《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进行拍照留存，相关证据进行提取固定并由你签字确认。检查（勘验）过程中你积极配合。

2025年9月23日，经报请执法机关领导审批同意后，对你以“涉嫌不规范填写处方签、病历”进行了立案，展开全面调查。当日下午执法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室对你进行了进一步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一份。你对自己在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签、病历行为供认不讳，并承认2025年9月2日至5日期间在康缘宠物医院为肖女士的宠物狗进行过诊断治疗，事后收取诊疗费共计700元。同时执法人员对你的身份证件、和执业兽医备案表等进行了提取和复印，并经你本人签字确认。2025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按照《行政处罚法》（2021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向你送达了《信阳市



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诊疗)责改〔2025〕22号), 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规范填写处方签、病历。在整个调查过程中, 执法人员吴天生、余森、包蓓蓓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向你告知了违法的事实及其应该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等权利。你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 表示愿意依法接受处理, 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经本机关执法人员调查, 你在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签、病历活动行为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了你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1份, 证明了信阳市浉河区康缘宠物医院取得了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许可资格。

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明了信阳市浉河区康缘宠物医院经营主体适格。

证据四、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3份, 证明了你宠物医院具备有从事三腔手术必需的三名执业兽医师。

证据五、执业兽医备案表复印件3份, 证明了你等三名执业兽已在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具有在康缘宠物医院从事动物诊疗兽医执业资格。

证据六、《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证明了你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签、病历并收取诊疗费700元



的事实。

证据七、你《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你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签、病历和收取诊疗费700元的事实，与证据六互相应证。

证据八、你宠物医院病历复印件4份，证明了你在为肖女士的宠物狗诊疗期间不规范填写处方签、病历的事实，与证据六、七互相应证。

证据九、现场执法检查照片5张，证明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针对此次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核实调查的事实。

证据十、你诊疗收费截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了你为肖女士的宠物狗进行诊疗并收费700元的事实，与证据六、七互相应证。

证据十一、《和解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了你和投诉人肖女士关于宠物狗诊疗纠纷后曾经达成退赔和解的事实。

2025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诊疗）罚告〔2025〕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告知了你可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你在



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行为，违反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和《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34号）的规定。

依照《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之规定。

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规定，认定你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为“轻微”阶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鉴于你配合案件调查，事后和肖女士关于诊疗纠纷达成了退赔的《和解协议》，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愿意依法接受处罚，并承诺保证在以后的动物诊疗经营活动中不再违法、违规，有符合从轻处理情形。据此，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违规



